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3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怡亚通控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81,11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的通知,怡亚通控股将持有公司的2,610,000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怡亚通控股将持有公司2,610,000股股权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2月22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目前,怡亚通控股累计质押36,410,000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5%(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和2015年3月19日对怡亚通控股股权质押事宜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9、2015-040),占公司截止2016年2月22日股本总额的3.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魏琴女士于2016年2月23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魏琴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魏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魏琴女士的辞职, 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魏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时生效。

魏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企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魏琴女士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11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接到股东许晓明先生的通知,获悉许晓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晓明	否	2000	2016年2月23日	质押期限至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65%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40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合计2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0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2月22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16]135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7号)《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华、余智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分别全文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全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月22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了举报现场核查, 关注到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不准确。2014年6月,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基公司)、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公司)分别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成)签订购销合同。对于该事项,你公司在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自查报告》中披露为润基公司、外联公司分别与你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披露的协议主体表述不准确。你公司上述行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2、账务处理不及时。2014年3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惠公司)、茂名市杰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锋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晶惠公司代杰锋公司支付所欠实华东成1940万元货款,但你公司未根据此协议及时进行账务调整,直至2015年8月才进行账务处理。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应用指引第9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本监管关注函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我局将对你公司上述问题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你公司或相关人员对本监管关注函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辩,陈述意见并说明理由。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7号)《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华、余智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华、余智谋:

经查,我局发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14年年报会计核算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依据《产品销售合同》对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基公司)、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2068.49万元、应收账款2420.14万元。经查,该《产品销售合同》未盖章生效,公司、润基公司、外联公司之间没有发生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货物实物流转以及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该行为导致公司2014年年报多计主营业务收入2068.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52%)、主营业务成本2060.8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53%)、应收账款2420.1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1.95%),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2、2014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错误

公司2014年半年报中,披露茂名市杰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锋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746万元,出现在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中第三名。由于2014年3月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惠公司)代杰锋公司偿还1940万元应收账款,但公司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在2014年6月30日杰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多计1940万元,2014年半年报应收账款第三名的披露存在错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3、《自查报告》关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

公司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自查报告》披露“2013年,经销商杰锋公司在公司共计购买聚丙烯及溶剂油产品35920.92万元,年初尚有预付货款0.83万元,当年实际支付货款35842.42万元,年末欠款77.67万元,不存在大额欠款。”根据公司财务资料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财务信息的专项审计报告》,2013年杰锋公司向茂化实华支付货款3.27亿元,购买货物金额3.28亿元。因此,《自查报告》关于2013年公司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的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刘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智谋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任职期间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同时对刘华、余智谋予以警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的说明:公司完全接受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

公司将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6 年2 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宜必思酒店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须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安双荣先生主持。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1,078,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代理人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454,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24,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24,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51,078,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1,624,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永柏、张光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广股会字[2016]001号

致: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6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宜必思酒店3楼会议室召开。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之间。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双荣先生主持会议。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名。均为截止2016年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其所持股份总数49,454,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3%。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24,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2、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钟炜
经办律师:魏永柏 张光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亚太实业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2015年11月20日,公司就此发布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12月1日,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日及此后至本公告日每月月底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亚太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亚太实业、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刘鹤年、王金玉、陈罡、殷广智、郑金铸、冯建辉、王 长征要求陈述、申辩,亚太实业、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刘鹤年、王金玉、陈罡还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后亚太实业、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向我会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其余人员未向我会提交陈述、申辩意见。2015年12月25日,我会举行听证会, 听取了亚太实业、龚成辉、马世虎委托代理人及安双荣本人的陈述申辩,刘鹤年、王金玉、陈罡于听证会召开前书面表示放弃相关权利,张芳霞未按期参加听证会,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亚太实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 亚太实业投资持股企业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对质量索赔款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2012年虚减净利润、2013年虚增净利润

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锝”)系亚太实业的投资持股企业,2012年、2013年亚太实业持有济南固锝48%股权。

2012年,济南固锝根据客户台湾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记账显示为旭福电子)向其出具的《扣款通知单》将质量索赔款 5,355,085.00元(原币金额为85万美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2013年10月,鉴于质量索赔款未实际支付且具体赔偿金额尚不能合理确定,济南固锝认为2012年确认营业外支出时会计估计不准确, 遂冲减2013年营业外支出5,355,085.00元。2013年12 月31日,济南固锝冲回2013年10月所做凭证,并在下一个凭证中冲减当期营业成本5,300,000.00元,对应调增产成品 5,300,000.00元,并将剩余55,085.00元通过借记“本年利润红字55,085.00元”,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红字55,085.00元”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处理方式导致济南固锝2012年虚减净利润5,355,085.00元、2013年虚增净利润5,355,085.00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

2012年、2013年,亚太实业对所持济南固锝股权实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济南固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2012年虚减净利润2,570,440.80元、2013年虚增净利润2,570,440.80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亚太实业当期净利润的227.48%、97.87%。

(二)亚太实业2013年未计提所持济南固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2013年虚增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亚太实业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75.00万元,定价依据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亚太实业所持济南固锝股权的账面价值20,017,561.21元。2014年1月20日,亚太实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2013年,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所持济南固锝48%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377,904.37元。2014年底,亚太实业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仍持有的27%济南固锝股权计提1,027,064.92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并于2015年1月以同一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转让了济南固锝9.36%股权。

亚太实业未对所持济南固锝48%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行为导致其2013年虚增净利润2,377,904.37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

(三)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导致亚太实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虚增营业收入,2013年虚减营业收入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是亚太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亚太实业2010年、2011年、2012年和 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为: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房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为: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同创嘉业开发建设的永登亚太玫瑰园项目共有住宅486套和商铺若干。2012年,永登亚太玫瑰园开始陆续办理交房手续。2012年12月31日,同创嘉业取得了 4号楼、5号楼、6号楼(一期)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截至我会调查人员先后于2015年4月17日和6月11日两次实地走访甘肃省永登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时,3号楼(二期)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我会对永登亚太玫瑰园项目已完工住房和商铺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同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实,发现同创嘉业对215套住房和6间商铺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导致同创嘉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714,582.00元、41,226,983.00元、10,559,252.00元、20,431,612.00元,2013年虚减营业收入9,741,483.00元。因亚太实业持有同创嘉业84.16%股权,合并报表后,导致亚太实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9,714,582.00元、41,226,983.00元、10,559,252.00元、20,431,612.00元, 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100%、100%、21.78%、59.53%,2013年虚减营业收入9,741,483.00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43.31%。

上述事实,有济南固锝“关于客诉赔偿的情况汇总”、《扣款通知单》及相关记账凭证、济南固锝相关会计报表和分类账、产成品科目余额表、亚太实业相关会议决议、亚太实业出具的相关说明、同创嘉业工程验收材料、入住验房表、销售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情况说明、销售情况统计表、收入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 现场检查笔录、同创嘉业2010年至2014年审计报告、同创嘉业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太实业2010至2014年年度报告及审议文件、亚太实业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及相关任职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亚太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前述第一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龚成辉、梁德根、马世虎、张芳霞、陈罡,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刘钊、殷广智、蔡文浩、安双荣、刘鹤年、冯建辉、常琰、郑莉。

对前述第二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龚成辉、张芳霞、陈罡、马世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刘钊、殷广智、蔡文浩、安双荣、刘鹤年、冯建辉、常琰、郑莉。

对前述第三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梁德根、龚成辉、王金玉、张芳霞,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陈罡、马世虎、刘钊、殷广智、蔡文浩、安双荣、刘鹤年、冯建辉、常琰、郑莉、郑金铸、王长征、张文生、李继彬、刘世诚、兰秀金、李淑蓉、贾宏林、李志勇。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针对上述三个涉案事项,亚太实业和张芳霞辩称:关于事项一,2012年济南固锝对质量索赔款进行会计处理时,系以最近可用的信息为基础对结果不确定的事项作出会计估计,后经协商索赔暂时不予支付,且后续发生的可能性极小,故予以冲回,相关会计处理属于会计估计变 更;关于事项二,2013年之所以未计提济南固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系因大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向亚太实业承诺,积极协助其处置济南固锝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变现处理后未达到账面价值的部分予以全额补偿;关于事项三,同创嘉业在账务处理过程中主要是将收到全额房款作为判断收入的首要条件,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和一贯性原则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主观随意调整收入的情况,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金额存在一定误差。

针对责任主体的确定与处罚,亚太实业辩称:一,涉案违法事项系审计机构错误行为所致,相关责任不应由公司承担;二,相关年度报告的签字董监高均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责任人员,处罚涉及面过广。

龚成辉辩称:任职期间力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因公司的控制环境存在缺陷,无法全面履行职责;涉案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请求减轻处罚。

张芳霞辩称:2013年年度报告签署距其入职时间较短,难以在短时间内逐一核实;且审计机构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其充分依赖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请求减轻处罚。

马世虎辩称:同创嘉业的工程、销售等环节都由大股东主导,其无法得知同创嘉业是否按规定确认收入;充分信任专业审计机构;任职以来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尽到了应尽职责。请求免予处罚。

安双荣辩称:作为异地的非独立董事,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相关会计处理或审计及审计配合工作;审议相关报告时受时任财会人员、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误导。请求免予处罚。

针对当事人关于第一项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济南固锝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并非会计估计变更,而是会计处理不当,并进一步导致亚太实业在相应年度虚增、虚减净利润。一方面,济南固锝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其对其他类似索赔款项的处理方式明显不同,不符合一贯性原则。证据 显示,亚太实业对此前和此后发生的类似质量索赔事项的会计处理凭证中, 均附有DEBIT NOTE、DEBIT AGREEMENT、CREDITMEMO等表明双方实质性认可相关赔偿金额的文件,而对涉案索赔款项的会计处理仅凭对方出具的《扣款通知单》,未经相关认可程序便直接确认营业外支出,处理方式明显不同于惯常做法。另一方面,济南固锝对该前期差错的更正方式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2年济南固锝将相关索赔款确认营业外支出后, 2013年认为此前会计估计不准确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时,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201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而是直接冲减当期营业外支出,虚减2013年营业成本、虚增产成品,此举导致济南固锝2012年虚减净利润、2013年虚增净利润。2012年、2013年,亚太实业对所持济南固锝48%股权实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济南固锝的行为导致亚太实业2012年虚减净利润2,570,440.80元、2013年虚增净利润2,570,440.80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227.48%、97.87%。

针对当事人关于第二项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亚太实业2013年不对济南固锝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不充分。其一,本案审理过程中,亚太实业向我会提交了落款单位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复印件作为证据材料,但该《承诺函》的抬头收文单位为时任亚太实业审计机构的某会计师事务所,而非亚太实业。其二,本案调查过程中, 当事人并未向我会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在进行该项处理前收悉承诺,而我会在其他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发现,时任亚太实业审计机构的工作底稿中存有前述《承诺函》的原件,亚太实业在进行该项会计处理前是否已经实际取得承诺文件不得而知。其三, 2014年底,亚太实业根据《关于转让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确定的定价依据对持有的剩余济南固锝股权计提了1,027,064.92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于2015年1月以同一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转让了济南固锝9.36%股权,可见其在此后亦未以《承诺函》的存在为由不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当事人关于第三项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相关主张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我会对同创嘉业已完工住房和商铺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实,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同创嘉业未严格遵循公司披露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215套住房和6间商铺提前或延迟确认了销售收入,导致合并报表后亚太实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虚增营业收入和2013年虚减营业收入。关于申辩提出的金额误差,鉴于亚太实业未提出具体证据和数据,对其主张不予采纳。

针对当事人关于亚太实业不应成为责任主体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最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是上市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最基本的义务,也是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最基础环节。我会在以往案件的行政处罚中反复强调,上市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会计责任,与其所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应当承担的审计责任,是性质不同的两种责任;当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不能以审计机构未发现、未指出或者存在过错为由,免除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针对关于责任人员范围过广及龚成辉等四人请求减免处罚的申辩,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有赖于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本案中,亚太实业自2010年至2014年的年度报告均存在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次数多,持续时间长,虚增、虚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数额及其占公司当期披露数的比重较大,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包括龚成辉、张芳霞、马世虎、安双荣在内的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勤勉尽责。我会依法认定相关人员为责任人员,并根据不同人员的职务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的作用、对涉案事项的知悉情况等分别给予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亚太实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龚成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张芳霞、陈罡、王金玉、马世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安双荣、刘鹤年、张文生、李继彬、刘世诚、贾宏林、李志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梁德根、刘钊、殷广智、蔡文浩、郑金铸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六、对冯建辉、常琰、李淑蓉、郑莉、王长征、兰秀金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该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调查、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行为,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三、公司对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说明

1、经研究,公司决定行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全体投资者诚恳致歉。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各规则的要求, 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债券代码:112161 债券简称:13传化债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传化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13传化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3传化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3传化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